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情況 關於授權一類創新藥OPT101之 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Opterion Health AG（「Opterion」）就有關新型非葡萄糖基滲透驅動劑OPT101（「OPT101」）（屬一類創新藥）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合作作為腹膜透析患者創新療法（「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授權

Opterion將授予石家莊四藥與OPT101相關的專利、技術秘密及平台技術之獨家授權，允許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授權產品，期限至二零三八年。石家莊四藥亦享有優先權，未來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取得在香港、台灣地區及俄羅斯研究、開發、生產及經銷OPT101之授權。

正式協議

歐洲藥品管理局（「**EMA**」）的I期臨床試驗數據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取得。因此，Opterion與石家莊四藥致力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訂立正式合作與許可協議（「**正式協議**」）。

優先合作權

於同等條件下，石家莊四藥就OPT101享有與Opterion優先合作的權利（「**優先合作權**」）。倘Opterion擬就OPT101選擇第三方參與項目，Opterion應將包括與該第三方之合作條件的通知發給石家莊四藥。石家莊四藥應於規定期限內決定是否行使優先合作權。優先合作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倘無法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前取得I期EMA臨床試驗結果，則可予以延長。

約束效力

潛在合作須以Opterion與石家莊四藥協商並訂立正式協議為前提。意向書之生效期間為自意向書簽訂起計三(3)個月（或直至訂立條款清單，以較早者為準）。除涉及保密、不競爭的條款及其他一般條款外，意向書不構成對雙方具有約束力之義務。

有關OPTERION之資料

Opterion Health AG為一間總部位於瑞士的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透過研發針對腹膜透析患者的創新療法，革新腎臟護理。

據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Opterio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潛在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的藥物產品，包括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

OPT101的研發旨在為腎衰竭患者提供亟需的新療法選擇。開發出OPT101標誌著腹膜透析領域三十餘年來首創性突破。OPT101具備解決腹膜透析長期限制的潛力，關鍵在於淘汰葡萄糖基滲透驅動劑，此類滲透驅動劑與代謝紊亂及腹膜透析併發症密切相關。若OPT101的臨床試驗成功，將能提升接受腹膜透析治療患者的生活品質，並提升仰賴此類救命治療患者的治療成效。腎臟疾病在全球造成重大影響，需要腹膜透析的患者數目正快速增加。本公司洞察腹膜透析市場存在龐大未滿足需求。倘潛在合作落實，則本集團將從石家莊四藥獲授予OPT101相關專利及技術秘密的獨家授權獲益，從而預期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意向書及據此擬進行之潛在合作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潛在合作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未就潛在合作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故潛在合作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興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蘇學軍先生、孟國先生、周興揚先生及曲婉蓉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周國偉先生及姜廣策先生。